

普宁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普河长办〔2022〕66号

通知

各乡镇（场、街道）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：

近期由于天气炎热，出现学生在部分河道水域游泳情况，容易酿成溺水事故。为做好防范学生溺水工作，根据《揭阳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开展2022年学生溺水专项治理工作专项督导的通知》（揭府教督〔2022〕9号）的工作要求，镇级、村级河长要切实履行自身职责，加强巡河工作，将防学生溺水纳入日常河长巡查内容中，发现孩童在河流、水库野泳、抓鱼、游玩时，予以警告和劝阻远离危险水域；加强对管辖领域江河、湖泊及其岸线和水利设施的监管，加强巡查和看守；设立完善各类警示标志、防护和救助设施设备。

普宁市全面推行河长制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2022年7月25日